

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計畫

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 85 年 2 月 26 日台 85 高四字第 85012036 號函核定通過
民國 8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社區服務，推展終生教育理念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「選讀學分」
 - (一)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 - (1)十八歲以上。
 - (2)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 - (二)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- 四、開設課程：各系所應以專班方式辦理；因情況特殊，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。
 - (一)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；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1)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；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 - (2)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 - (二)甄選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選課條件：選讀生之選課依授課教師之規定選課之，若遇有上課人數限制之課程，則應在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後，如有缺額，才允許隨班附讀生選修之。
- 七、開班日期：配合本校行事曆。
- 八、師資：原課程任課教師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依主辦單位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修讀學分：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者，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；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；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時數，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十一、結業：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推廣教育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